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闽诚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MUR548B

地址：柳州市柳邕路一区5号裕城苑3栋1-1

经营者：王丽萍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三江县[REDACTED]超市和三江县[REDACTED]超市进行检查，发现上述两家超市经营有海藻加碘精制盐（生产厂商：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净含量：500g）和加碘精制盐（生产厂商：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净含量：500g），上述两家超市现场出示了上述食盐的供货商柳州市柳南区闽诚食品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柳州市闽诚食品商行销售单、食盐生产厂家的资质材料等。2020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邕路一区5号裕城苑3栋1-1的柳州市柳南区闽诚食品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一张柳州市闽诚食品商行销售单（客户名称：融水[REDACTED]超市，日期/编号：

XS-2019-05-14-0014, 编号: 6922293300152, ), 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0年6月19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融水县[REDACTED]超市进行检查, 该超市现场提供了柳州市闽诚食品商行销售单和柳州市闽诚商贸有限公司送货单。2020年6月22日, 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 2019年至2020年期间,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情况下, 将食盐批发给融水县[REDACTED]超市、三江县[REDACTED]超市和三江县[REDACTED]超市, 该行为属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给融水县[REDACTED]超市加碘精制盐 200 包 (每包 1.00 元), 共计 200.00 元; 销售给三江县[REDACTED]超市, 加碘精制盐 80 包 (每包 2.00 元) 和海藻加碘精制盐 200 包 (每包 2.00 元), 共计 560.00 元; 销售给三江县[REDACTED]超市, 加碘精制盐 1200 包 (每包 0.90 元) 和海藻加碘精制盐 120 包 (每包 2.00 元), 共计 1320.00 元。有证据证明本案的货值金额为当事人将食盐销售给上述三家超市的食盐货值, 违法货值金额共计 2080.00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和记录, 也未提供购进价格, 所以无法核实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闽诚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经营者王丽萍、负责人方[REDACTED]的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盐定点批发企

业证书》、《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书》、《个人实缴明细记录》，三江县[REDACTED]超市《购物合同》。

3. 现场检查笔录 4 份、调查询问笔录 9 份、证据提取单 9 张、柳州市闽诚食品商行销售单 7 张、柳州市闽诚商贸有限公司送货单 1 张、柳州市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台账（柳州市闽诚食品商行）1 张、湖北[REDACTED]有限公司发运提货单 1 张、农业银行账户（6228480858297164478）转账凭证打印件 4 张。

2021 年 3 月 5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5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该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知道自己存在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本案违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均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 4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